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成品油及 化肥、水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成品油及化肥、水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茂名市高水路鲤鱼岭 6 号。

三、中介服务名称

成品油及化肥、水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检测及配套技术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依法注册独立法人，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备案，信用状态良好；持有有效 CMA 检验检测资质证书。

（二）近三年无检验数据造假、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参选机构与被抽检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控股、参股等利害关系，影响检测公正性的须主动回避。

（四）具备自有实验室、配套检测设备及持证抽样、检验人员，可在茂名市域各县市区开展现场抽样工作。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部署，开展成品油及化肥、水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其中成品油抽查覆盖全市 140 家生产、流通经营单位，抽查 330 批次（含快检 280 批次）；化肥、水泥等产品随机确定抽查对象，抽查 30 批次。预算项目控制价为 26.7 万元。

（二）执行依据

抽样、检验工作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茂名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执行，中选单位自行下载相关细则，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提供纸质文件。

（三）具体服务内容

1、现场抽样：配备 2 名及以上持证人员现场抽样，过程影像留存、规范封样，区分检验样和备用留样，负责样品运输、保管、留样，及时录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业务系统。

2、检验检测：按照实施细则及预算列明项目逐项开展检测，不得缺项漏检；检验报告出具期限依照各实施方案既定进度执行，不合格样品实行内部复核。

3、配套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异议受理、复检、结果告知等工作；项目结束编制专项抽查工作总结，全套盖章纸质资料

加上电子档案移交采购人归档。

（四）售后要求

项目验收完成后，无偿配合资料核查、上级督查等后续相关工作，项目实施进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茂名市全域各经营场所、中选机构自有检验实验室；服务方式：服务商派员现场抽样、实验室检验、系统录入、结果汇总报送。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项目费用实行全费用包干，报价包含人工费、差旅费、样品购置费、运输费、检测费等全部费用，按实际有效抽检批次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年度预算控制金额。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起止期限按双方正式签订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九、验收

（一）验收时间：全部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二）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照茂名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公示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及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四）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中选单位须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限内整改完善；逾期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仍不达标，采购单位可扣减相应服务费、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十、结算方式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依据实际有效抽检批次一次性据实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应当承担整改、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中选机构存在数据不实、逾期完工等违约情形，采购单位可酌情扣款或解除合同；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及时足额结清应付费费用。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介超市管理制度；履约产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备注

（一）本项目无官方制式合同范本，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介超市管理规定自行签订服务合同。

（二）合同实质性内容须与本采购需求、选取结果保持一致。

（三）合同变更、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3 日